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品牌及商标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4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带有明显表示被保险人的生产商身份的品牌或标签或者其他永久标示的货物，或其销售明示默示带有供应商或者被保险人销售担保的货物，在受到损失的情况下，视为被保险人对其拥有完全所有权。

保险人负责全额赔偿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本保单承保范围内任何或全部货物以及/或货物包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销毁货物，或者退回生产厂商，或者修理货物，并且保险人有权取得残值。

第三条 仅被保险人有权运用合理的判断力断定受损商品是否适合销售；任何被保险人确认认为不适合销售的商品，除被保险人自己或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外，不得出售或转让。但被保险人应该让保险人取得上述货物被出售或转让得到的残值。